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解除〈关于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是出于追偿业绩对赌净利润及业绩对赌损失而解除协议，该事项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解除《关于浙江天意影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》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浙文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魏鹏举、吴小亮、张雷宝

2022年3月2日